

附件四

花蓮縣政府教育處補助(委辦)經費結報表

學校名稱：○○國民小學 → 請寫出校名

計畫(活動)名稱：子計畫二-提升學生英語學習成效計畫

教育處核定函日期文號：105年7月11日府教課字第1050125915B號函 → 請寫出「正確」核定文號

計畫期程：105年1月1日至11月15日

計畫完成日期：11月15日

請寫出各項核定經費項目

經費項目	核定(撥)數	實支數	計畫結餘款	傳票號碼
講座鐘點費	14400	14400	0	支 193 號
助理講師費	7200	7200	0	支 193 號
教材及教具費	1050	1050	0	支 193 號
印刷費-營隊手冊	1050	1050	0	支 193 號
補充保費	480	432	48	支 193 號
膳食費	6720	5760	960	支 193 號
保險費	1080	360	720	支 193 號
雜支	700	700	0	支 193 號
合計	32680	30952	1728	

支號

結餘款繳回數
契約罰鍰

1,728
0

請寫出

承辦單位： []

會計單位： []

校長： 花蓮縣國民小學校長 []

填表說明：

1. 本表請附本府核定函影本，以利逐案控管經費。
 2. 本表「核定數」、「撥付款」及「實支數」請填寫該項目之總額。
 3. 本表一式2份，請於活動/計畫辦理結束後二十日內查填，函送2份到本府教育處辦理核銷，正本2份留學校備查(1份由學校承辦人存查、1份交學校會計單位存查)。
 4. 「結餘款繳回數」指教育處核撥款項尚有結餘應繳回，請依規定開立支票隨結報表繳回，不得挪為他用。如有契約罰鍰亦請分別開立支票繳回。
 5. 本表請由各校業務承辦單位填報後，再由會計人員會核。
- 注意事項：本表經查倘有填報不實或未填報者，追究相關人員責任。